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中德证发〔2023〕3号

签发人：万 军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机械”、“发行人”、“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

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指派安徽、杨建华、田继伟、龚宇轩四位同志组成辅导小组，其中安徽、杨建华、田继伟三位同志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指定安徽同志为辅导小组组长。

此外，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辅导期内，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按照辅导计划通过督促法规学习、尽职调查等方式进行辅导，具体包括：

1、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通过组织专项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及时与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沟通上市工作进展、尽职调查发现问题的解决思路。

2、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对法律情况、内控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核查，督促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修订内控制度、解决财务问题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中德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已制定的辅导工作安排和计划，持续对发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提高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行意识。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小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持续收集历史沿革、业务技术、财务会计、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基础材料。进一步梳理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在全面尽调的基础上，重点针对华泰机械的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尽职调查；

2、辅导小组及时向公司及管理层传达最新监管动态，同时结合最新监管动态，对华泰机械提出部分专项问题及解决方案，并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分别在财务、法律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有效梳理。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完善

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华泰机械的公司内控制度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同时进一步梳理了公司新修订的部分内控制度，发现公司各部门仍需将制度进一步落实到位。

2、业务逻辑的梳理

辅导小组通过与发行人高管及部门负责人进一步沟通，了解各部门运营职责，同时结合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梳理公司业务逻辑，发现公司业务体系在履行公司内控制度方面仍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形。

辅导小组在本次辅导工作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小组协助梳理核查了公司业务体系、财务体系与内控制度。公司部分业务体系在履行公司现有内控制度方面仍存在落实不到位的情形。

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内控相关制度，完善公司内控体系，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重点核查华泰机械历史沿革、内控制度情况，并开展专项尽职调查。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中德证券辅导小组将会持续按照上市相关规定对华泰机械的规范运营情况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思路并督促落实，督促华泰机械合法合规经营。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华泰粮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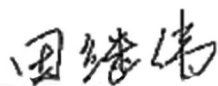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安 薇



杨建华



田继伟



龚宇轩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

抄送：无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2日印发

